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

債　務　人　余燕鳳

代　理　人　黃匡麒律師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以如附件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乙份在卷足憑。次查，債務人之資產，經債務人陳報後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得知債務人有價價之財產有保單解約金債權（詳卷內債務人資產表）。債務人所有之保單解約金債權自有應予變價之必要，是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將債務人資產表、清算財團處分草案予以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經斟酌債權人及債務人陳報之意見及清算財團財產之性質後，作成如附件所示債務人清算財團處分方案乙份，以供後續變價程序及終結（終止）清算程序之準繩，爰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附件：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債務人余燕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201***72號）清算財團處分方案為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金額以代替換價程序，如債務人無法提出等值金額時，由本院核發換價命令通知第三人將款項解送本院，分配予債權人。